

「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施行辦法暨申請表

制定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一、主旨：

委託人即創辦人楊譜諺女士基於弘揚信託觀念，推展信託為宗旨，鼓勵建立信託機制，以回饋社會，故成立「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對於選任具有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或社團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之信託契約提供補助，以保障信託受益人之權益。

前揭社團法人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並完成法人登記者為限。

二、補助對象：

設立戶籍於高雄市之自然人，以身心障礙（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65 歲以上之人以及未成年人為優先，每年最多補助 10 人。

三、補助金額：

補助信託規劃服務費、簽約手續費、信託管理費、修約費以及信託監察人報酬等，每一申請人每年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

四、申請資格：

- （一）設立戶籍於高雄市之自然人，以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之人以及未成年人為優先。
- （二）具有前述資格之人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選任具有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或社團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具有前述資格之人為信託受益人時，亦同。
- （三）同一申請人於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度內未曾申領本補助，且同一信託契約於同一年度僅得接受補助一次。
- （四）如符合上述資格之申請件數超過 10 件時，其補助順序依序為：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之人、未成年人、其他自然人。

五、申請、評審及發放作業：

- （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申請資格以及依附件二「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申請表」暨證明文件辦理申請審核後，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前一年度簽訂之信託契約相關資料，以函文方式向高雄銀行提出申請。
- （二）本補助每年度審核一次，經高雄銀行送信託監察人書面同意後，將補助款項存入被補助人即申請人之個人帳戶內。

六、修改：

本辦法得由委託人即創辦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予以修正，但如委託人死亡，則由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監察人於符合信託目的之範圍內修正之。

「展信社會福利公益信託」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申 請 資 格	■ 是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設籍於高雄市之自然人：（檢附核發 2 週內戶籍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二、優先身分別： ☐ 符合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請檢附身障證明） ☐ 65 歲以上之人 ☐ 未成年人 ☐ 不符合 二、必要條件別：（<u>以下條件均應符合</u>） ☐ 符合 ☐ 申請人為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或受益人 ☐ 以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 ☐ 已選任具有律師或會計師資格者或社團法人擔任信託監察人 ☐ 申請人於本年度之前二年度內未曾申領本補助 ☐ 信託契約本年度未曾申領本補助 ☐ 已檢附信託契約以及信託監察人之律師、會計師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不符合		
申請人帳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戶名：_____ 銀行帳號：_____（ ☐ 已檢附帳戶封面影本）		
審查結果	☐ 符合補助，補助金額 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整 ☐ 不符合補助，理由： 信託監察人：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申請表及附件僅為申請公益信託補助使用。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